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10年 4月 13日
第 3389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433636

聯絡人：周金賢 33438242

電子郵件：jschou@ncc.gov.tw

106

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 110001502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第 18 章表 18-1「承攬人」相關欄位填寫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查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第 4 項明定：「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合先敘明。
- 三、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公告實施「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為使建築物起造人於填寫該技術規範第 18 章表 18-1「承攬人」相關欄



裝

訂

線

位時符合法規要求，有關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案件之承攬人如為電信工程業者，應依上揭規定於上開表18-1之「相關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欄位填寫符合工業團體法之相關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俾加速審查及審驗案件之申辦。為避免起造人以不符法規資料填寫上揭欄位，導致延宕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案件，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